附件1

中国光谷3551国际创业大赛意向合作

孵化机构申报资料清单

所有材料均需单独扫描为PDF文件（材料2需提交Excel、版），各文件以“序号+文件名”命名，并整理为一个压缩包（以“运营管理机构+孵化器”名称命名），发送至邮箱：donghu3551@vip.126.com。

**若同一运营管理机构管理多个园区或孵化器的，除材料1可通用外，其余材料请分别制成不同压缩包提交。**

1.大赛合作孵化机构申请书（样式附后，签字盖章后扫描）；

2.中国光谷3551国际创业大赛意向合作孵化机构信息表（样表见附件2）；

3.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；

4.孵化器简介（300字以内，需附不少于3张孵化机构外景、孵化场地、特色功能设施的清晰照片）；

5.孵化器产权证明,若属租赁场地需另外提供房租合同；

6.若有特色孵化功能，如能提供检测平台、技术服务平台、中试平台等，需提交相关简介（200字以内）；未提供则视为无；

7.若孵化机构自有私募股权机构（需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，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需提供目前在管基金简介（200字以内，包括基金名称，基金管理人名称，基金规模，基金存续期，已投资规模等）。未提供则视为无；

附件（材料1）

大赛合作孵化机构申请书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才局：

 （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名称）申请成为中国光谷3551国际创业大赛合作孵化机构，以 本公司管理的 （孵化器名称，可同时填写多个）作为大赛获奖人才项目落地孵化载体。

本机构已知晓并同意大赛举办方式、主要合作事宜、对合作孵化机构要求等信息。本机构承诺在入选大赛合作孵化机构后，将根据赛事要求，为大赛举办提供包括路演场地在内的必要支持，招引人才项目落地光谷，按标准兑现房租减免，提供专业孵化服务，及时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赛事负责单位检查。

特此申请。

 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